

附件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促进地方普通公路养护事业发展，现根据市财政支出管理办法，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依据，特制定 2023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资金

本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47 万元

二、分配方向及原则

根据粤交规〔2022〕608 号及粤交规〔2023〕350 号规定：国省道部分应优先用于零散路段结构性、功能性修复、预防性养护、三类桥维修加固、裂缝修补、水泥路面灌缝等养护工程；农村公路用于提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项目。

（一）汕尾市普通国道路况提升养护工程。按要求须完成普通国道养护 0.2 公里，年底优良率达 95%。

（二）汕尾市普通省道养护工程。按要求须完成普通省道养护 0.1 公里，年底优良率达 86%。本次实施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为 0.2 公里，标准补助为 50 万元/车

道公里，改造任务安排至市公路事务中心，具体路线桩号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现场调研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实施。

（四）汕尾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按要求须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 0.6 公里，本次实施里程为 0.8 公里，改造任务安排至市公路事务中心，具体路线桩号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现场调研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实施。

二、绩效目标

（一）完成普通国道养护 0.2 公里、普通省道养护 0.2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 0.8 公里；

（二）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得到提升；

（三）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

（四）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五）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六）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三、具体分配情况

小计 47 万元均安排在市公路事务中心，主要用于全市普通国路况提升工程 0.2 公里、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 0.2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0.8 公里。

附件：资金分配计划表